**襄城县百宁大道南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8006号）**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2月7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公开招标邀请函……………………………………………………… 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6

三、投标人须知 ………………………………………………………………22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条款…………………………………………………………32

五、合同特殊条款…………………………………………………………35

六、合同书…………………………………………………………………36

七、附件……………………………………………………………………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襄城县百宁大道南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襄城县百宁大道南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XZZ-G2018006号**

**二、项目简要说明：**

  襄城县百宁大道南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预算:90万元，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投标人应具有公路行业专业乙级或市政行业（道路）乙级，且在有效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三）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报名时间内网站截图为准 ）；

（四）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1. **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河南省•许昌市）（www.xczbtb.com）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须知>，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领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领取方式：网上下载。

   2、报名及领取时间：自招标文件在网上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均可投标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在下载招标文件期间，有可能会出现变更信息，请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关注，否则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递交投标文件：请于2018年 3 月1日上午09：00前密封递交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7开标室，迟到按自动放弃处理）。

**招标文件售价：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六、未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7.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7.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18000元**的投标保证金。

7.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7.4 提交投标保证金

7.4.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

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

7.4.2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并不接受现金方式缴纳，否则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4.3要一次足额缴纳并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

7.4.4投标人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保留缴纳凭证以备查询，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7.4.5 提交保证金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并以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7.4.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4.7中心不开具保证金收款收据。

7.5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成交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原账户。

7.5.1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5.2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6 特殊情况处理

7.6.1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

7.6.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八、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网站截图为准）；

（五）其它相关资质资料；

**九、其他事宜：**

**开标时间：2018年3月1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缴纳招标文件费用200元（12楼财务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本次公告及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十、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单位地址：**

集中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1204室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人：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电话：0374-8391691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2月7日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一、项目要求**

 襄城县百宁大道南延工程勘察设计项目：①通过公开招标完成襄城县百宁大道南延项目的设计②需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4）；《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 194-2013）；[《城镇道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及验收规程](https://www.baidu.com/link?url=vYzW5Y6w8vsSDv4Mc5TMRCdXnlJ2BKj4q8ZIkiySF4BgB9GCKXu3uvYK-6ims4IJvL9uLGFguggIcEU6SPfGR_&wd=&eqid=a815537b0005257d000000025815df57)》（DB42/T 344-2013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相关规范③质量要求：符合现行规范要求④采购标的主要包括襄城县百宁大道南延项目的设计，总体呈南北走向，为新建道路项目（其中K0+000～K0+733.47利用原路加宽）。路线北起汝河桥处,起点桩号为K0+000，向南利用原路加宽733.47米，穿大张、党庙村，与县道X021、X026交叉，过姚庄与孙庄之间，止于首山环山路，终点桩号为K2+822.448，路线全长2.822公里。⑤采购标的的其它技术、服务等符合现行规范要求⑥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应符合财政部87号令第十一条。（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二、其它要求：**

　　（一）、付款方式：交付成果，付50%；项目实施完成，剩余部分一次性付清。

 　 （二）、预算上限：90万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三）、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四）、质量目标：合格。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系指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要求；

 （3）、特别提示；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一般条款；

 （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交易平台提出，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1、见附件。

 2、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纸打印胶装成册，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

 3、投标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4、投标文件中必须将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及基本户开户证明复印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以备查询（原件单独提交）。**

5、须提供投标文件的电子版一份（U盘）

（三）、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列备注栏。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18000元**保证金。

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结束后退还，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还（须向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和采购人约定后向采购人提交。

5、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递交了投标文件，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的。

 （2）、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以骗取中标的。

 （3）、在开标期间，投标人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审结果的。

 （4）、投标人恶意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或采购机构进行攻击的。

 （5）、取得中标资格后不按规定的时间签订合同。

 （6）、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书面通知招标人。

 （八）、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应提交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及电子版（U盘）一份。

2、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按要求加盖公司红色印章并由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规定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有法人或法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代理人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同时加盖公司公章（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2、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外，评标时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均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加以密封，且列出核查清单，核查清单应附在原件密封袋表面，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供评委审查，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注：评标需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密封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否则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采购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机构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特别提示**

 （一）、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二）、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澄清。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五)、采购机构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八)**、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材料，评标时没有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的；

5、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6、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7、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不合理或超出预算上限的；

 8、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十一）、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招标人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评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正本“开标一览表”内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大写为准）和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3、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该项目的性质和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的代表组成。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六）、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综合评分，可列为无效投标。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检验报告等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材料必须有效。**

 **（4）、必须有完整、可行、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服务承诺。**

 **（5）、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6）、投标文件必须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实质性差错，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

 **（7）、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4、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各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5、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 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各项目评审因素的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和的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权重值：投标报价权重值20%，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权重值40%，，综合实力权重值40%。**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及****权重值** | **计分因素** | **总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部分****（权重值占20%）** | **投标报价** | **100** | **100** |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响应程度（权重值占40%）**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100** | **20** | 充分了解项目区域的建设环境、现有道路的现状和沿线城镇的发展规划，熟悉当地民族文化，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论证合理；所推荐的路线总体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各项主要指标应用适当，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的得10-20分，欠缺者得5-9分 |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20** | 技术关键点和难点论述清楚，对策措施合理的得10-20分，欠缺者得5-9分 |
| 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 | **15** | 明确对前一阶段工作技术结论及技术方案的不同看法及建议合理的得10-15分，欠缺者得0-9分 |
| 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15** | 各阶段和环节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切合实际，合理可行，各专业组之间的工作衔接紧密，各阶段工作方案工序流程结构合理的得10-15分，欠缺者得0-9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 **15** | 内容全面，测设各环节均处在受控状态，质量控制流程清晰合理，无失控点得10-15分，欠缺者得0-9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15** | 后续服务内容全面、人员合理、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10-15分，欠缺者得0-9分 |
| **综合实力（权重值占40%）** | 投标人类似业绩 | **100** | **25** | 201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25分。 |
| 项目负责人 | **10** | 项目负责人2013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设计经验，每有一项得5分，最多得10分。 |
| 项目主要人员配备 | **20** | 1、项目配备人员年龄结构合理，且具有类似专业工程师证书者加2分/人，最多得10分。2、具有高级工程师资格的加2分/人，最多加10分（项目负责人除外）。 |
| 近3年财务审计报告 | **9** | 企业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均盈利的得9分，每有一年不盈利的扣3分，扣完为止（以企业提供的2014、2015、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需提供原件）。 |
| 获奖情况 | **10** | 获得市级及以上奖项的每项得5分，最多得10分。（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奖项为准，不重复计算，各类奖项以证书原件为准，时间为2012年1月1日至今）。 |
| 信誉 | **10** | 具有AAA级信誉证书的得10分，AA级信誉证书得7分，A级信誉证书得5分，没有者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16** | 设计变更处理方式及时间承诺：1-4分；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1-4分；设计配合施工的措施：1-4分；其它优惠条件：1-4分。 |

注：凡参加本办法评分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合同等，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复印件，且在评标时须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同。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招标文件相应程度分数高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关证件）。

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原件）。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在得分、性能、技术、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5、定标

评委会将对通过以上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中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采购人资格审查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七）、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的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的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和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 （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材料（如果有的话）、中标通知书、合同条款、补充协议（如果有的话）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项目负责人：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有关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资料可靠性负责。

甲方不得在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时行设计。

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有要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重新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甲方逾期支付乙方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甲方在求乙方提前将会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赶工费，赶工费按每提前一天支付协议金额的千分之二计算。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按国家规定和协议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中）止或解除协议，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支付的定金。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家做必要调整补充。

在项目开始施工后，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

1.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版权归乙方所有。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缺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决的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双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1：

**投 标 书**

致：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号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四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即（大写）。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30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8、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签名）：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 | 备注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注：工期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工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附件3：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执业资格 | 专业分工 |
|  |  |  |  |  |
|  |  |  |  |  |
| 注：上述人员已核对，确认没有疏漏和差错。投标单位盖章： 若表格不够，可另加附件，并附上职业职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

附件4：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地点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专业 |  | 职称 |  | 证书号 |  |
| 职务 |  |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_\_\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系（科），学制\_\_\_\_\_年 |
| 工作经历 |
| 年～年 | 参加过的项目 | 担任何职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6：投标保证金

公 司 名 称：

基本账户账号：

开 户 行：

所 投 项 目：

本证明单后附：

缴纳投标保证金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原件单独提交）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 位 性 质 ：

地 址：

成 立 时 间 ：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果，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委托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

附件9、

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附件10：

投标文件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相关信用查询文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5、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6、相关授权书原件

**7、**投标保证金转账回执单及基本账户复印件

8、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有关资料、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